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關於媒體報導的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媒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之報導，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洽談以代價9億港元收購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42-50號及分域街8-12號的一項物業(「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正在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商討。本公司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潛在收購事項，本集團與賣方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簽訂最終或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查詢有關本集團資料時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asia.com/listco/hk/ctii/>)上所發佈的公告。

潛在收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以及訂立正式協議。概無保證潛在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或實現，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